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海洋督察 整改任务（序号 44）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 44 项“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如意岛人工岛项目后续建设项目加强执法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洋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相关整改任务，我市已针对如意岛涉海项目加强联合执法，制定海域巡查、动态管理和监测报告制度，实现监管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管理，完成整改工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序号 44）整改完成
情况公示表



（此件主动公开）

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整改任务（序号 44）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	2013、2014 年，海口市政府及海洋部门在海口湾如意岛项目用海审批过程中，未进行关联性审核，将 19 个项目分两批确权给如意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9 家子公司，共批准填海 386.13 公顷。上述所涉各项目只有 1 个立项文件，且单宗项目的地理位置紧密相邻，用途均为旅游娱乐基础设施用海，各项目功能具有关联性，海域使用权人具有关联性，规避国务院审批
责任单位	海口市委、市政府
责任人	丁晖
联系电话	68724020
整改目标	规范项目立项和用海审批程序，对造成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进行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如意岛人工岛项目后续建设项目加强执法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洋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p>1.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监察支队已针对如意岛涉海项目加强联合执法监管，制定海域巡查、动态管理和监测制度，实现监管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管理</p> <p>2. 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洋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如意岛项目各项环保措施</p>

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